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1122/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
(關於全面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等 3 種證(明)聯網核查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在前期試點基礎上，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決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等 3 種證(明)全面實施電子數據聯網核查。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化肥進口關稅配額證明》《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棉花配額證》(以下統稱配額證)實施電子數據與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

二、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不再簽發紙質配額證，改為簽發電子配額證，並將電子數據傳輸至海關。企業憑電子配額證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海關調用配額證電子數據與報關單電子數據進行比對核查。對於仍在有效期內的紙質配額證，企業可憑紙質配額證在有效期內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三、電子配額證無使用次數限制。不限貿易方式的配額證，適用於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貿易方式進口。

四、使用配額證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的，企業應準確填報配額證代碼和編號，並填報報關單商品項與配額證商品項的對應關係(填制要求詳見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化肥進口關稅配額證明》的進口商和進口用戶應分別與報關單的收發貨人和消費使用單位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和《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棉花配額證》，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口的，最終用戶名稱應與報關單的消費使用單位或收發貨人一致；以其他貿易方式進口的，最終用戶名稱應與報關單的消費使用單位一致。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提前申報貨物“應當適用裝載該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實施的稅率”的規定，對於選擇提前申報的貨物，海關接受貨物申報進口之日和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配額證應當有效。選擇兩步申報的，應按照涉證模式申報。

六、使用國別關稅配額證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自由貿易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自由貿易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規定的，還應當根據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號的要求填報“優惠貿易協定享惠”類欄目。

七、如遇相關問題可聯系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客服諮詢解決。電話：010-95198。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 2022 年第 92 号聯合公告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報關單填制要求

海關總署 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报关单填制要求

一、随附单证代码栏

随附单证代码栏应填报对应的配额证代码。配额证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t”为进口关税配额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e”为《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q”为国别关税配额证，自贸协定项下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毛里求斯食糖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备注栏标注相应国别配额字样）。

二、随附单证编号栏

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准确填报配额证编号，该栏目仅限填写一份配额证编号。

三、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对应关系填报

随附单证栏填写完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使用配额证的报关单商品项号。报关单多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每项涉证商品均应填写对应关系。

四、填报示例

凭编号为 PEZ12345 的进口关税配额证申报进口货物，则“随附单证”栏应填报为：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t	PEZ12345

若报关单第 1、3、5 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配额证商品项与报关单商品项对应关系应填报为：

报关商品项号	配额证明商品项号
1	0
3	0
5	0